

第三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一、三年青托经费使用情况和完成情况

为方便被托举人资金使用，中华口腔医学会按年度将被托举人经费拨付至其所在单位，要求青年人才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进行经费管理和花销。学会设立项目中期检查，以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情况，发现财务问题及时纠正。

1、资金监管。

根据科研项目任务书及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销制度》，对于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审批使用、无审批额度不予拨款的拨款程序。项目经费拨付由项目办公室填写“费用报销单”，由项目主管领导签字、学会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履行拨款程序，银行对付款手续审核后据此付款。

2、资金审批。

项目资金使用实行被托举人单位负责制度，即项目款项拨付后由其单位财务处、科研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各单位财务处按其财务制度作为付款依据。

3、积极做好往来款的拨付工作。

为保证项目进展，中华口腔医学会以收到中国科协拨款为时间点，第一时间按程序将中国科协经费及学会等额资助经费款项拨付至被托举人单位，并按要求及时返回收款发票，履行完整财务程序。第三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中华口腔医学会获得科协资助3名，经费135万元，已下

拨132万元，尚有尾款3万待下拨；学会等额资助3名，经费135万元，已下拨132万元，尚有尾款3万待下拨。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华口腔医学会项目评选管理办法》要求被托举青年人才通过结题验收，按学会管理要求限期发表文章作为成果后于2020年12月30日前拨付尾款。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中华口腔医学会在拨付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时要求被托举人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开具事业单位往来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部分单位无法按要求及时开具发票，造成财务入账延迟。经多方协调，结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议：1. 中国科协资助青年人才可以根据单位情况按中央财政拨款开具事业单位往来收据作为入账凭证；2. 中华口腔医学会等额资助青年人才通过当地地税局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资金管理由学会财务部及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财务处进行双重管理制。学会财务部主要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财务处主要负责按预算项目实施及财务管理。

1、严格执行中国科协相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负责，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2、组织编制并报送项目年度财务报表，并按照学会审批结果，进行控制和管理。

3、配合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的会计核算，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法，督促项目如期完成。

5、负责学会对项目工作财务审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制工作。

中华口腔医学会
2020年6月9日